

國立交通大學竹韻口琴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於 1968 年成立，定名為國立交通大學竹韻口琴社，英文名稱定為 **Bamboo Melody Harmonica Club**

第二條 本社以藉由學習口琴，提高同學的音樂素養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學校校址本部所在地

第二章 社務

第四條 本社任務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招收新血
- (二)舉辦口琴音樂之演奏及訓練
- (三)寒暑假口琴營雖屬不定期活動，然其重要性不下於平時練習，應予舉辦
- (四)送舊晚會為答謝畢業學長姐四年來對社內貢獻，應予以舉辦
- (五)學期初末大會一學期活動支開始結束做一註腳，應予舉辦

第三章 社員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為學習社員及正式社員兩種

- (一)學習社員：凡本校之在學學生，繳清社費者得為本社學習社員，學習口琴之基本技巧
- (二)正式社員：凡本校在學學生，贊同本社宗旨經初級班檢定合格繳清社費者得為本社正式社員練習並研究高級獨奏、重奏技巧及合奏世界名曲。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享有本社一福利，正式社員並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須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案，並服從本社指導，共謀社務發展，如有違背本社章程或破壞本社名譽、利益者得由本社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權，除名等處分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社組織群見組織系統圖

第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詳見第五章會議

第十條 本社儲備幹部，由應屆幹部召開會議決議之

第十一條 社長及幹部任期一年，並於第二學期末社員大會進行交接

第十二條

- (一)副社長：職責同社長，社長缺位由副社長代理其職缺
- (二)教學：為社團教學活動之總負責人
- (三)活動：非教學性質活動之總負責人
- (四)總務：管理社團財產

第十三條 樂團

- (一)團長：樂團設團長一名，負責練習及演出一切事物
- (二)指揮：樂團設指揮一名，由團長任命之。於樂團合奏時，帶領練習及修

飾樂曲

(三)團練相關細則，由「團練規定」詳述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所有社員組成，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始末舉行。

第十五條 本社社長改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社員大會舉行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需視情況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大會應於開會前一天以書面或口頭通知。因故無法參加會議者須以書面或口頭告知，其中口頭之請假須本人親自報備。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本社社員於第一年得繳交社費，數目由總務事情況而定。

(二) 學校或學生會之補助費

(三) 拉告之收益費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學習費用另訂。

第廿條 以上本社與學期總務預算於每學期開始時由社長相社員大會提出，經大會通過後報主管單位核備。總務決算於每學期末由總務向社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單位，並制成檔案保存。

第七章 研究及社務

第廿一條 本社德社左列各種研究班其時間及辦法由本社另訂之。

(一) 初級口琴班

(二) 中高及口琴班

(三) 獨奏口琴班

(四) 交大合奏隊

第廿二條 本社得舉辦下列各種集會其時間及辦法由本社另訂之

(一) 公開演奏會

(二) 期末發表會

(三) 社員聯歡聚會等聯誼活動

(四) 口琴音樂錦標比賽

(五) 其他各種有關音樂會及活動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學校合準備案後實行，以後增列或修改亦同。

<修定記錄>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制定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廿四日社員大會通過